

经济局 通告

通告：9 / 2014 / DGCE 日期：2014 / 12 / 04	氟氯烃类物质（HCFCs）进口配额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会通讯• 内部传阅• 张贴• 互联网
---	---------------------	--

根据第 425/2009 号行政长官批示关于氟氯烃类物质（HCFCs）进口配额事宜，现通知相关事项如下：

1.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可进口总量为 4,965.2 公斤；
2. 年配额分配规则：
 - (i) 总量 60%为基本额，以分配年份之前一年曾以准照进口 HCFCs 之进口商的实质业绩为比例分配。本局并将于每年一月底前专函通知各合资格进口商其所获分配的基本额数量；
 - (ii) 总量 40%为附加额，任何进口商皆有资格申请，欲申请附加额的进口商必须于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递交数据正确完整的《进口氟氯烃类物质（HCFCs）之附加额申请书》。附加额的总量将会平均分配，本局并专函通知各进口商其可获的附加额数量；
 - (iii) 进口商所获分配的额数量，只限在该年度使用，并不可转让予其他进口商；
3. 获得配额人士可向环境保护局递交进口准照申请，并取得其意见以待本局审批；
4. 上述《申请书》可于本局网页 <http://www.economia.gov.mo> 下载或亲临索取，并可自行复印。倘有疑问，请向本局综合接待中心（地址：罗保博士街 1-3 号 2 楼）或致电 85972618 (张先生) / 85972619 (颜小姐) 查询。

局长
苏添平